

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 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5-KXZB

甲 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签订地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采购编号 GGZC2025-C3-810205-KXZB

项目名称 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签订地点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要求，开展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主要包括：

1. 内业预判。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结合历年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影像资料，套合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耕地后备资源、不稳定耕地图层、河道湖区林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已批矿权、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等范围，对2024年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地块的种植作物、种植年限、是否破坏耕作层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 外业成果核实入库。对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图斑中，无法通过内业判读出种植作物、种植年限的图斑，根据甲方提供的外业成果举证照片进行判读，并将相关属性核实入库。

3. 调查摸底数据库建设。根据内外业预判及调查结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数据库技术要求、文件要求、数据库字段标准等，整理汇总数据成果，形成调查摸底矢量数据库。

4. 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结合内外业判定和调查数据成果，编制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
4.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

8. 《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

第三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 符合《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市级复核。

2. 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477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443100.00 元）。乙方依据自治区最新指导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上报市级复核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玖佰元整（¥103390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需提前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881MB19623163

发票类型：普票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2024 年耕地专题数据，2024 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2. 表格数据：按照自治区汇交要求汇总相关表格。
3. 文本数据：耕地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乙方应确保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所指明的最新版本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发生更新，乙方应按更新后的标准完成交付；因乙方未按更新后的规范完成工作而需返工或补充的，相关返工及改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初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开展。
3. 甲方应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负责合同执行期间的实施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延期天数和当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3. 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成果返工,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若重新开展工作,双方另签订合同。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必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进度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偿付给甲方作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及合同纠纷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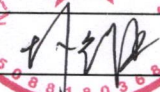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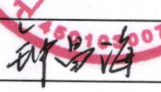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杏花街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219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5-6768999	电话：0771-56402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500 1604 3510 5050 2212

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05-KX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05-KXZB)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1477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成交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万豪国际大酒店·万豪丽城2#楼3单元33A05号)。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